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材料

[2021] 第 8 期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专题）

2021 年 5 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18
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	32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35
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的基本政策、战略维度和历史逻辑.	39
为培养时代新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58
让高校高质量党建落地生根	61
各高校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推动《条例》精神落地生根..	64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依据，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高校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高校党的建设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使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师生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

《条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

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

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 15 至 31 人，常委会委员 7 至 11 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

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

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

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

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

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

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

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

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

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2021年4月22日）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过程和意义。

答：1996年3月党中央颁布的《条例》，作为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法规，为加强高校党的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2009年11月，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同志，亲自指导《条例》第一次修订工作，主持召开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条例》修订稿进行研究。2010年8月，党中央颁布修订后的《条例》，对推进高校党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和高校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高校党建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多次到高校考察指导，特别是2016年12月、2018年9月先

后出席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做好新形势下的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高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不断提高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重要经验。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条例》许多内容亟需再次修订完善。

按照党中央有关部署，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条例》修订工作。2019年下半年以来，我们先后开展4轮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广泛听取各省（区、市）党委组织、教育工 作部门，高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对《条例》的修改意见，到12个省区市实地调研，组织专家学者对有关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梳理汇总各方面意见建议500余条。《条例》修订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省（区、市）党委组织、教育工 作部门的意见。在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进行认真修改完善，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党中央。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稿。4月16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这次修订的《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体现了近年来高校党建工作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是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修订《条例》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做好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必须自觉把高校党的建设放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审视，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来展开，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个重大问题来谋划推进。

这次《条例》修订，既体现政治性、原则性，又突出实践性、针对性，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近年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教育事业特别是高校党的建设和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部署重要指示要求写进《条例》，进一步夯实党的组织制度基础。二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以党的政

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对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职责作用的规定具体化，全面体现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法规文件中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的新规定新要求，实现高校党建工作制度的守正创新。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近年来一些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创新制度安排、强化制度保障。四是注重深入、系统总结近年来高校党建工作实践经验，健全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深化对高校党建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问：《条例》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新修订的《条例》保持原有框架基本不变，章节有所调整，内容作了充实和完善，共 10 章 39 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完善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将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要求写入《条例》，提出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 5 个方面原则。二是适当调整组织设置和职责。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高校各级党组织的主要职责作进一步充实。完善高校党委常委会人员组成结构，规范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党支部任期，明确党支部设置

方式和党支部书记选拔标准。三是健全高校纪检工作领导体制和机制，强化高校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规范处理违犯党的纪律的线索和案件的要求。四是在党员队伍建设上，突出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规范和严肃党组织生活，加强党员发展工作。五是在干部和人才工作方面，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六是强化对高校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以及领导群团组织的要求。七是增写“领导和保障”章节，压实各级党委、有关部门党组织抓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责任和高校党委的主体责任，对加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强化考核评价等提出要求。同时，注重保持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连续性，对原《条例》中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求，能保留的尽量保留。

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出重要部署，请问《条例》是如何体现和落实这方面要求的？

答：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成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高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出系列规定，提出

明确要求。在总则部分，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作为高校党的建设应当遵循的 5 条原则之一，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在高校各级党组织职责中明确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的要求。在党员队伍建设方面，明确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的要求。在其他有关章节，将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融入其中，就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四史”教育，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学术组织、学生社团管理等作出规定，一体推动抓好落实。高校要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更好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

问：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在高校坚持党的领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制度安排，请问《条例》对坚持这一制度作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高校领导体制长期探索的历史选择。实践证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符合我国国情，有利于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高校的贯彻落实，有利于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

完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强调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高校书记、校长都要成为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条例》着眼于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主要从四个方面作了补充和完善。一是强调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这就对高校党委的地位和作用作出了更完整、更全面的概括。二是充实了高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条例》详细列举了高校党委九个方面的主要职责，使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目标任务更加清晰、实现途径更加明确、落实措施更加具体。三是强调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这是确保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效有序执行的关键，有利于确保高校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党和人民的人手中。四是完善高校党委常委会人员组成结构，重申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 15 至 31 人、常委会委员 7 至 11 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并提出可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这样规定，既保证了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和延续性，也为地方和高校留出政策空间。

问：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请问《条例》对高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加强高校党的纪律建设和廉洁教育，事关大学生健康成长，事关高等教育事业兴旺发达和国家长治久安。深入推进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根据党的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有关规定，对高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体制机制、职责任务作了完善。一是在领导机制上，强调高校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党总支和支委会设纪检委员。对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机制作出专门规定。二是在职责要求上，强调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三是在工作任务上作了进一步完善充实，强调高校纪委承担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等主要任务。同时，对高校纪委处理违犯党的纪律的线索和案件提出规范性要求。

问：高校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的战斗堡垒，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请问《条例》在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高校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

础。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必须夯实高校党建工作基础，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条例》在坚持党建工作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从不同层面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在总则部分，鲜明提出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的要求，并作为高校党的建设应当遵循五条原则之一。二是在高校党委层面，完善高校党委主要职责，明确规定高校党委要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三是提出高校院（系）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的要求。这就要求院（系）党组织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好重大问题政治关。四是对师生党支部建设提出新要求，总结吸收近年来地方和高校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成功实践，明确提出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五是明确规定高校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使院（系）党组织的任期与行政班子的任期相一致。

《条例》也对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作用、发展党员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师生党员把党员身份亮出来，把先进标尺立起来，把先锋形象树起来。一是加强党员政治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二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

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三是强化党员管理服务，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作用平台，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四是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五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强调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问：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高校是各类人才集聚的高地，请问《条例》对高校干部和人才工作作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把那些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到高校各级领导岗位上来，把各类优秀人才凝聚到党和国家的高等教育事业中来，对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实现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和人才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规定高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强调选拔任用干部要突出政治标准，明确提出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二是强调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

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三是完善了高校人才工作的政策、机制等相关规定，提出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等要求，赋予了高校人才工作新的内涵。

问：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请问《条例》对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什么要求？

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优良传统，是高校党组织的一项主要职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既是我国高校的特色，又是办好我国高校的优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党领导高校工作的具体体现，也是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对高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一是重申了高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要求。强调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旗帜鲜明要求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二是对高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目标和任务作了充实。强调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党的理论教育、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

管理，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机制等内容，丰富了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内涵。三是充实完善了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和方法，强调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问：《条例》在落实高校党建工作责任方面有哪些规定？为保障责任落实到位作了哪些制度安排？

答：《条例》增写“领导和保障”专章作出相关规定，压实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织抓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责任和高校党委的主体责任。一是提出了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织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强调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明确了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机构设置的要求，强调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织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相关工作机构。三是充实完善了

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的保障措施，对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的配备比例、措施体系、保障机制等都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强调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在编制内配足。四是明确了确保责任落实的相关规定，强调将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同时，对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提出要求。

问：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对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落实，把高校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健全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高校党建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将筹备召开第 27 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条例》学习贯彻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解读，使高校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

行《条例》规定。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纳入高校“三会一课”、教师集中学习等，对高校专职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做好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能力本领。要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总结经验，注重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来源：新华社，2021年4月22日）

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

人民日报评论员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日前发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校党的建设实践探索和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作出全面规范，为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

高校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高校党建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党的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加强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工
作，必须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
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教育引导广大高校党员干
部和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高校要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结合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成果，更好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在高校坚持和加强党的领
导的重要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高校党委要
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把方向、管大局、
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要执行民主
集中制，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
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
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
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
校领导岗位。

高校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必须夯实高校党建工作基
础，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要坚持抓基层
强基础，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全面加强师生党支

部建设，推动师生党员把党员身份亮出来，把先进标尺立起来，把先锋形象树起来，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党领导高校工作的具体体现，也是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高校党委要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织要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高校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不断健全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高校党建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4月23日）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何秀超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时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继续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动高校党建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确保党的教育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高校有效贯彻落实，对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建设教育强国具有重大意义。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独特优势在教育领域的重要体现，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总结我国高校发展的历史经验，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新中国成立不久，我们党就提出“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改革开放后颁布的《高等教育法》明确指出：“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党的

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事关高校党的建设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总结了推进我国教育发展的“九个坚持”，其中第一条就是“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高等教育实现内涵式发展。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党对高校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就很顺利；什么时候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弱化，高等教育事业就难以实现健康发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要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根本，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动摇。高校要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检验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全面领导的重要标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

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高校教师不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功能，还承载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重任。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高校必须统筹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真正做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统筹教师、教材、教学各环节，更新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把传授知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系统教育与专题教育结合起来，把理论武装与实践育人结合起来。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不可忽视。我们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

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靠教育、靠人才。进入新发展阶段，高校必须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推动学科建设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能力，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集中攻关解决“卡脖子”问题。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依法治校，推进高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充分释放办学活力，提升高校发展效能。

（来源：人民日报，2021年3月25日）

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的基本政策、战略维度和历史逻辑

孙霄兵

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和建设历程中，始终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教育理论，重视教育，积累了丰富的教育实践和教育经验，把人类对于教育的认识和作用提高到全新的境界，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的基本政策、战略维度和历史逻辑，在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使教育在中国和世界发挥出巨大的生命力、创造力和贡献力，空前提高了中华民族的政治觉悟、文化水平和科技能力，使教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础和根本动力，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性、先进性和人民性，创造了世界教育史上的奇迹。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坚持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强调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党的历代领导人都充分重视对教育的领导，党

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首先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提出了“党的教育方针”，在党的建设历史和世界教育史上是一个创举。其意义在于，把马克思恩格斯和我们党关于教育的论述集中于教育培养目标的高度和向度，具有鲜明的思想性、政治性、育人性，使教育沿着马克思主义路线顺利前进。早在1933年，中央苏区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要求，教育和文化政策的目的“要使大多数人成为新社会的建设者，成为肃清一切旧社会的残余的战士，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理想的战士”。1957年2月，毛泽东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对于新中国的教育起到了根本的指导作用。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从此，美育纳入党的教育方针。2018年，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了“劳动教育”，强调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方针，并且提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

人、为谁培养人”的主题，进一步深化了教育方针的内涵。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还在于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实际工作的领导。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中的中心环节。”新中国成立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到教育事业各方面、各环节。在党的领导下，做好教育规划、教育立法、教育执法、教育改革、教育发展和教育监督等各项工作。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还在于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党中央历来要求，要加强和改进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提高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办学治校能力。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2010年，《中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高校院系级单位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主要事项，不再简单实行系主任负责制。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就高校党委和校长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校长职权作出了规定。牢牢抓住高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坚持高校领导干部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定位，实现高教系统党建工作制度全覆盖、无死角。在广大中小学，党支部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学校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中国革命面临着巨大的困难挑战和艰苦斗争环境，教育始终坚持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在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革命斗争胜利服务成为教育的主要任务。在旧中国，除了少数人，广大劳动人民并无受教育的可能。只有中国共产党夺取了政权，国家才能有和平，人民才能有民主，群众才能受教育。这个朴素的道理，体现了我们党的奋斗目标。为此，党要尽一切努力取得革命斗争的胜利，这是历史反复验证的颠扑不破的真理，也是后来教育发展证明的历史规律。

1933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教育人民委员

部指出：“苏区文化教育不应是和平的建设事业，恰恰相反，文化教育应成为战争动员中一个不可少的力量。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文化水平，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一切战争动员工作，这是目前文化教育建设的战斗任务。”1937年7月23日，毛泽东发表的《反对日本进攻的方针、办法和前途》中主张有利于抗战的“国防教育”，“根本改革过去的教育方针和教育制度、旧课程”。1946年12月，陕甘宁边区《战时教育方案》指出：“目前教育工作的中心任务是配合军事、政治、经济、群运等工作，争取人民自卫战争的胜利。”革命胜利的历史说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教育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革命战争的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后，教育更加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重视。1950年，毛泽东为《人民教育》创刊题词：“恢复和发展人民教育是当前重要任务之一。”1954年，周恩来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指出：“为国家培养各项建设人才，首先是工业技术人才和科学研究人才，是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改革开放以后，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取得了新的成绩。党的十八大之后，明确了立德树人为教育的根本

任务。在 2018 年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这一论断直接明确地把教育与党的事业、党的命运、党的前途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使我们深刻认识到，今天没有哪一项事业像教育这样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的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国家崛起。这说明，党中央对教育重大意义的认识前所未有的，对教育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的。这是我们党百年来实践探索总结出来的深刻规律。这也说明，在新的时代，坚持教育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成为了党的中心工作；这也说明，从教育为革命斗争服务，到为经济建设服务，到今天的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教育在党的事业中的决定性作用日益凸显。这是我们党百年来领导中国教育和革命的历史逻辑，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创新结论。

党领导教育的百年史，就是不断保障人民受教育权利的历史

党领导教育的百年史，与人民受教育程度的空前提高密不可分。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提高人民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科技水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早在 1934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就指出：“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权利为目的，在进行革命战争许可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新中

国成立以后，教育向工农开门，开展扫盲和识字教育，开办工农业余学校、补习学校和速成中学。国家举办建设了大批公办学校。特别是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由此，全体中国人民的受教育权利逐渐得到了法律保障。

为此，党和国家特别重视教育的公平和均衡发展，重视对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帮助支持，重视亿万学生顺利入学、毕业和就业。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下发了多个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教育、西部地区教育发展、教育经费拨付使用、学校布局调整、学校发展改造、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教师培训、连片贫困地区学生营养餐补助、建立助学金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留守儿童帮扶、教育扶贫开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等全国性文件，着力解决教育的城乡、东中西部、校际差距和老少边穷地区的教育发展问题，分阶段、分地区全面普及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毛入学率超过了50%。2019年，全国有各级各类学校53.01万所，教师1732.03万人，学生2.82亿人，成为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教育公平政策具有强烈的政治性、社会性、基础性特点，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服务的鲜明立场，为我国公民平等和社会公平奠定了教育基础。

保障人民群众的受教育权利，特别有力地体现在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入学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了相应年龄和学段的学生的入学条件和程序，人民群众基本的受教育权利得以最大实现，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特别是 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2019 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达到了 1.54 亿人。通过勤工俭学、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措施，为贫困学生上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最大范围和可能提供了绿色入学渠道。

在党的领导下，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的实现，促使全民受教育水平极大提高。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为国家培养合格毕业生数十亿计，培养了大批合格公民、熟练劳动者和优秀人才。我国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已经超过 13.7 年，相当于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后又接受了 1.7 年高等教育，极大提高了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中国教育为世界历史上人口最多、教育规模最大、地域分布最广、民族种族最为多元、文化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度作出了伟烈丰功之贡献。

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形成既规范统一又灵活多样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体系

中国教育的对象是数十亿计的人民群众，中国教育是具有多门学科的现代教育，具有高质量的要求。党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从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出发，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机制、多种渠道创新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注重多种形式办学。在革命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状况还十分困难，党和革命政权一直设法保障教育的经费和学校的设立，尽可能让人民群众上学，举办了各种非正规、非制度化的教育，如扫盲教育、妇女教育、工农速成教育、农民教育等，都是根据当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采用的教育形式。人民群众在田间地头学、在生产战争缝隙中学，在艰难困苦环境中学，成为当时中国革命斗争和中国教育的独特景象。

我国教育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积极性，共同举办教育。1952年，教育部《关于整顿和发展民办小学的指示》指出：“允许群众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出钱出力有条件地发展民办小学，以满足群众送子女入学的愿望。”1955年，全国人大通过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出：“应该提倡人民群众自办学校。”1957年，教育部提出：“小学教育的发展必须打破由国家包下来的思想，在城市要提倡街道、机关、厂矿企业办学，在农村要提倡群众集体办学。”这些自行举办的学校，

不需要专门机构批准发证，自行设立即可。在教育推进步骤上，根据情况分片规划、分布实施。在东中西部实行不同的教育发展目标，设立不同的标准和达标率，对困难地区和落后地区予以验收和扶持。

注重多种机制办学。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建立起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办学体制。积极进行教育制度的创新，创立发展成人教育制度、自学考试制度、广播电视大学制度、继续教育制度等。在公办中小学教育领域提倡集团化办学，允许名校与多所学校合作办学、在多个校区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在公办职业教育领域，允许股份制办学，与多所学校、多个企业合作发展职业教育。在民办教育领域，允许营利性办学。同时，针对各地各行业举办学校和培训机构，极大支持了各行各业的人才培养，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民经济行业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这些做法，使人民群众时时可学、人人可学、处处可学，为终身学习奠定了基础。

注重多种渠道、多种类型办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办法。包括财（财政拨款）、税（税收优惠）、费（学费收入）、产（校办产业）、社（社会捐赠）、基（设立基金）等。在学校法律性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确定公办高等学校为独立法人，普通高校（公办高校）可以开展民事活动，可以获取收入。

这是教育与经济关系上一次大的突破。2016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可以举办非营利性学校和营利性学校，鼓励投资办学和捐资办学，是世界上既以非营利性教育为主体，又接纳举办营利性教育的国家。这与公办高校进行民事活动在法理上是一脉相承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吸引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体现了中国教育的巨大潜力和发展空间。这说明，中国的教育制度是世界上最为开放、最为自由的教育制度。

总的来说，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在长期复杂困难的条件下举办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中国的教育成就，是依靠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依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在党的领导下，中国教育形成了世界上最为多样、最为灵活、最为规范、多元一体的教育系统，空前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为各行各业培养了不同层次的人才，做到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共同发展，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为发展中国家教育改革发展开辟了道路，提供了模式和榜样。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还将不断发展，为中华民族和世界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确保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局中的重要地位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的艰辛探索

和重大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教育对于无产阶级成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作用。我们党第一次提出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对教育地位作用的认识逐步深化，完成了认识上的飞跃。1982年，党的十二大把教育提高到现代化建设战略重点之一。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1992年党的十四大第一次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此后，历次党的代表大会都延续这一战略部署。2011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明确提出具体的“三个优先”：“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中国未来发展、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并确定了 2012 年全国教育财政投入达到 GDP 的 4% 的目标，成为国家财政投入与国内生产总值挂钩唯一保留的指标。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表明了党中央一以贯之的政策主张。2019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逾 5 万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超 4 万亿元，成为中国社会支出的最大款项。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不断深化。2010 年以后，全国高校本科生年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达到了 1.2 万元，专科生、中小生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同样有较大幅度提高，教育经费短缺的局面已经根本扭转。

在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指引下，长期以来，党和国家在多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规划中给予教育以重要的计划地位和项目安排，使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局中得以凸显。在教育的推动下，202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超过了 100 万亿，位居世界第二位。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中国的优秀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居于世界前列。当今世界，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并日益向教育延伸，我们必须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在国际竞争中牢牢把握教育优先发展，保障中华民族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不断完善党和人民需要的教育体制和制度

中国教育的发展受到各种各样的影响，有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传统影响，有苏联计划经济和僵化模式的影响，也有西方文化价值观和体制的影响。这些影响，并不都符合中国国情，不都符合翻身做主的中国人民的内心愿望，不都符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及各级各类人才的要求。因此，中国教育需要坚持通过改革创新形成党和人民需要的崭新体制和制度。党领导教育以来，积极开展了教育改革创新。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不断调整教育政策，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群众的需要。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作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战略部署，鲜明提出了教育改革的任务。1985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要求，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这些文件，明确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开启了关于教育改革的顶层设计，提出了有关教育的重大主题，确立了教育改革的重要地位，指导推动我国教育改革进入新的阶段。改革要求以体制机制

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改革的任务主要集中在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办学体制改革、管理体制改革、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等。通过改革，切实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多样化人才需要与教育培养能力不足的矛盾、人民群众期盼优质教育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增强教育活力与体制机制约束的矛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改革要求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召开，教育改革呈现出一系列新的要求，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进一步将教育改革推进到深水区。经过长期努力，教育系统和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积极落实，在实践中逐步深化，在创新中不断提高，教育改革取得了预期的成果，为新时期教育进一步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相信在新的形势下，教育将坚持依靠改革创新应对变局、开拓新局、推动大局，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推进落实，突出实效，为中国教育开创新的未来。

加大开放力度，坚持中国教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

马克思、恩格斯高度重视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合作和工人阶级的培养，强调各国文化的交流和国际化的实现。在党的领导、推动和支持下，我国教育坚持不断扩大开放，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了贡献。1983年，邓小平同志为北京景山学校题词：“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坚持“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政策，创新和完善公派出国留学机制，加大对优秀自费留学生的资助和奖励力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促进我国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地位、影响力和竞争力。”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我国教育形成了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的国内教育和国际教育“两个大局”的战略，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不断推进，培养了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目前，中国教育的对外开放形成了涵盖出国留学、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中外人文交流、教育双边多边国际交流与合作、“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教育宏观管理等内容的发展体系，支持中外大学间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截至2018年，我国与4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

了学历学位互认协议，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4 个。

“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稳步推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开放了高等学校、高中教育和学前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具有独立法人的本专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达到了 12 所，办学项目达 2385 个。双边多边人文交流机制不断完善，中国已先后建立了中俄、中美、中欧、中英、中法、中印尼、中德、中印等九个高级别中外人文交流机制，教育服务国家对外战略能力不断增强。大量教育理论和实践做法被介绍到中国，许多学校与国外境外学校结成友好学校，学校、教师、学生对外互访常态化，形成对外交流多个项目。为推动我国高水平教育机构海外办学，国家取消了高校出国办学审批。

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在开放中做强中国教育，在开放中培养和延揽全球人才，在开放中为世界教育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在开放中助力“一带一路”，增强服务国家外交战略的能力。2019 年，教育部推出新的教育开放政策，规定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可以在海南设立独立的法人机构，进行独立办学，突破了《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限制。中国教育改革开放的力度在不断加大，将促进世界教育未来的发展，推动中国教育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进一步的更大努力。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

在长期的中国革命斗争和建设历程中，我们党始终信任和重视广大教师，重视教师在教育事业和革命事业中发挥的基础性作用，遵循马克思恩格斯教育与无产阶级有着天然联系的教导，把青年教师和广大先进分子作为党的后备军，历来重视吸收教师中的先进积极分子入党，发挥他们的先进作用。

党重视不断改善教师的地位和待遇。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要求：“小学教员的生活费，依照当地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活费。”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和全社会重视教师，教师的地位待遇有了新的提高。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颁布实施，国家设立了“特级教师”称号，大批教师获“全国教育系统劳模”“全国优秀教师”等多项奖励。全国中小学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教师资格、职务、聘任、考核、奖惩制度不断完善，教师医疗、退休、住房、休假、社保享有保障并有不同程度的优惠。在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教师队伍建设发表了一系列论述，要求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传播知识、传播

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党、全社会、有关部门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强调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教师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为人民的教育、为祖国的下一代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国教育在党的领导下，遵循“九个坚持”，发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我国教育体制制度的先进性，取得了空前伟大的历史性成就，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文明基础，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功在当代，恩泽后人，德惠千秋，灿烂光辉永远彪炳于党和国家的史册，是世界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度和时代都不能与之相比拟的。新时代，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来源：中国教育，2021年3月28日）

为培养时代新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作出全面规范，为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提供基本遵循，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合格人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根本，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才能培养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高校要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检验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全面领导的重要标准。高校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紧紧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高校的贯彻执行。

建强高校基层组织，锤炼人才党性。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员发挥应有作用，党的根基才能牢固，党才能有战斗力。高校基层党组织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师生党员的基本单位，担负着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重要职责。要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全面加强师生党支部建设，推动师生党员把党员身份亮出来，把先进标尺立起来，把先锋形象树起来，充分激发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高校基层党组织是党的肌体“神经末梢”，也是每一名党员师生锤炼党性、增长才干的大熔炉。要在培养人才、用好人才、管理人才上下功夫，引导和激励更多优秀人才到高校基层党组织的各个岗位上建功立业。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育才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既是我国高校的特色，又是办好我国高校的优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是党领导高校工作的具体体现，也是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高校党委要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发挥思政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百年大计，教育为先。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条例》落实，把高校党的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健全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高校党建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甘肃网，2021年4月24日）

让高校高质量党建落地生根

林奥

日前，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这次修订的《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吸收了各地各高等院校党的建设方面的新经验，为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校高质量发展，学好用好《条例》是关键。让《条例》落地生根，才能开花结果。

学深悟透全文内容，掌握特点实质。新修订的《条例》落地落实、发挥作用，离不开对其具体内容的全面学习、离不开对其特点实质的全面掌握。深读细研《条例》十章三十九条内容，对方向、思路、框架等进行系统梳理，认清《条例》作为基本遵循，其宏观性、统领性、全局性、普遍性的特点。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思考，从总体层面加以把握、从精神实质层面加以理解、从操作性层面加以思考。唯此，才能学得深、想得透、站得高、看得远，为《条例》落地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成果转化。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只有将《条例》内容贯彻落实到工作实践中，才能真

正解决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的问题。一方面，应围绕《条例》内容精神，立足本地高校实际，认清结合点、找到切入点、深挖发力点，把《条例》与本单位党建工作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将其特点实质的认识真正转化到实打实的行动中。另一方面，要正确处理普遍与个性的关系。可以说《条例》，是从高校基层组织工作层面提出总的要求与遵循，适用于各个学校，具有普遍性。将其中的普遍性、一般规律认识把握好，是更好推动落实的前提。在它指导谋划高校党建工作的过程中，很容易发现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与不足，找到差距、发现个性问题。把握好个性，有助于更好地理论联系实际，尽快将《条例》理论成果转化为实践成果。

立足自身把握重点，形成自身特色。《条例》的高效落实，需要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作支撑，也需要高校结合自身情况在“规定动作”基础上的自主创新、自成特色。既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在保持《条例》宏观性、统领性的基础上，对相关职责要求结合实际进行再细化、再完善，争取研究制定出操作性更强、更接地气的规章制度，形成本地落实的有效形式，使其在本地落地见效更有抓手。又在创新创造层面深思考，不同的时期，面临不同的问题。《条例》给出了很多共性问题的答案，也给出了很多很有效的基本遵循，从侧面反映出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高校作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也要一以贯之地高度重视创新，厚

植人才创新创造土壤，大力支持工作特色的逐步形成。

《条例》作为高校党建工作的指南针，为高质量做好高校党建工作指明方向、提供遵循。相信，只要各个高校学深悟透、加强实践、注重创新，定能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让高校党建工作充满生机与活力。

（来源：人民论坛网，2021年4月23日）

各高校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推动《条例》精神落地生根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各高校将学习贯彻《条例》与党史学习教育相贯通，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条例》热潮，进一步增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高位推动，学校党委领航学。各高校党委切实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思想上不等不靠、行动上从严从实，将学习贯彻《条例》与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等工作相结合，通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建专题会议、党务干部培训等方式，抓好抓实《条例》学习贯彻。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党委将学习《条例》列为近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议题”，校党委书记带头领学，为学习贯彻《条例》带好头。中山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高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讲党课要求，到分管学院、联系单位、所在党支部进行领学导学，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湖南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党委将学习贯彻《条例》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要点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方案，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和落地监督检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将学习贯彻《条例》与学校“党建领航”攻坚计划紧密结合，深

入实施“双述双评双记实”和“抓头雁强堡垒”工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发展，为建党百年献礼。

层层落实，基层党组织干中学。各高校基层党组织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全面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增强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契机，聚焦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体系、主要职责和工作机制，分条学习、逐项落实，切实将《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转化为“办实事、解难事、谋大事、创新事、长本事”的具体实践。中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制订基层党组织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方案，“学、研、融、建”四措并举，推动各级党组织学习《条例》高位起步、有序推进。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启动“制度建设年”，实施“基层党建制度梳理工程”，对标对表《条例》内容，全面修订各级党组织工作职责，全方位加强基层党组织制度建设。厦门大学编写《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工作指导手册》，组织全校党支部书记开展“集体备课”，以点带面带动党支部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北京外国语大学召开学习贯彻《条例》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座谈会，将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对照《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检查清单》开展自查整改。中国政法大学将学习《条例》列入《基层党组织生活指导意见》，面向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分批次开展专题辅导和联学活动，推动基

层党支部互学互鉴。华北电力大学基于党建“先锋指数”指标体系，构建基层党建质量“双循环”评价系统，搭建“后进—中间—先进—样板”的基层党建质量提升链条，推动基层党支部“齐步学”。

全员覆盖，党员师生跟进学。各高校坚持分类指导、多维辅导相结合，精心打造学习体系，创新学习形式，切实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在学深悟透《条例》核心要义上下功夫。北京理工大学把学习《条例》的主阵地放在基层，主对象聚焦党员干部，采取“固定讲台”和“流动课堂”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题学习宣讲30余场。东北大学建立“全面普学、专题精学、师生共学”学习辅导模式，统一制作培训宣讲课件，瞄准“学习重点”和“落实难点”开展学习辅导，推动实现党员干部学习全覆盖。中国矿业大学、长安大学等高校开展结对联学活动，支部委员联系普通党员、教师党员联系学生党员，打造“1+X”学习圈层。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邀请资深党建专家分班辅导授课，制订“菜单式”课表，师生党员分类预约学习，有效提高学习的针对性。东北林业大学、中央音乐学院等高校将《条例》最新规定编入党史学习题库，组织师生党员开展竞答活动，营造浓厚比学赶帮氛围。中国农业大学依托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平台“学习路上”及时发布条例全文及新旧对比版，制作“图文解说”和“一图读懂”，为党员干部师生学习《条例》划重点。北京语言大学

举办“学党史、悟初心、争先锋”党务工作创新沙龙，邀请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负责同志导学《条例》内容，交流支部建设经验，切实把党员身份亮出来，把先进标尺立起来，把先锋形象树起来。

（来源：教育部思政司，2021年5月08日）